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14:30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14年12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	96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49,086,72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9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45,309,34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5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77,37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0.11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0人,独立董事刘春芝女士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专项授信的议案	1,446,109,648	99.79	2,247,400	0.16	729,678	0.05	通过
2	关于公司与华鑫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445,977,248	99.79	2,848,660	0.20	261,418	0.01	通过
3	关于公司向山西华鑫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45,935,248	99.78	2,382,100	0.16	769,378	0.06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峰律师、赵世波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永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8
回售简称:永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2月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1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永泰债,代码:122111)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7.10%不变。
2.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原定于每年12月14日为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4年12月14日为周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15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可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12月8日)对其所有的全部或部分“11永泰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资金等同于“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永泰债”债券。
6.本公告仅对“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12月15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永泰债/本期债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自行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永泰债”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日期,为2014年12月8日
付息日	指	“11永泰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12月14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12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永泰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1永泰债”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 债券代码:122111
-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1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7.10%不变。
- 信用评级情况:2014年5月15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被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被评定为AA+。
-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回售价格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12月8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放弃回售选择的无条件放弃。
- 对“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 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1永泰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10%,并在债券存续期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2014年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1永泰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前5至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年的付息日之前第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8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年付息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2月14日,计息期限为2011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回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4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4年5月15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被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被评定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程序
回售申报的登记日为2014年12月8日,“11永泰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2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1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永泰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永泰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12月8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放弃回售选择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3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专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实物及其衍生品以及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择机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4年11月28日,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234期D款。具体情况如下:

- 1.存款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 2.交易日:2014年11月28日;
- 3.起息日:2014年11月28日;
- 4.到期日:2015年3月2日(随工作日日调整);
- 5.预期年化收益率:2.55 %~4.165 %~M (2.55%及1.6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91天);
- 6.收益分配:本基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8.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挂钩的衍生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12.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1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其产品在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14.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后,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及时对赎回资金进行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被赎回计划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

1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应对措施;

13.应对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

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1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2.5 公司将依据披露的有关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2月30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2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2日赎回。

2.2014年1月9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3年第1期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4日赎回。

3.2014年1月14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

时间	事项
2014年12月1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4年12月3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5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8日	回售申报日
2014年12月10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4年12月11日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4年12月15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永泰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永泰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永泰债”债券。请“11永泰债”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永泰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所得税说明如下:4.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5.应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6.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应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6.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11永泰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十、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系人:李军、居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 箱:03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霖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张宜霖、肖伟波、刘桂恒、肖梅霞、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邮 箱:20012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徐家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国际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箱: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亚娟

任职日期 2014-12-01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04年8月至2013年1月,任鑫元基金鑫元基金基金助理;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兼任鑫元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鑫元资产管理公司首席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辉

任职日期 2014-12-01

过往从业经历 1990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非银行处;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任南京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世纪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净值营业部及上海营销中心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宇

任职日期 2014-12-01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南京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3年6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世纪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净值营业部及上海营销中心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通讯表决会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分别由中基协备案函[2014]82号、83号、84号、85号文件完成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日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02日下午14:50分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0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0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海星城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许亚楠董事长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